附件13

清城区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图

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1）； 对本通知中的附件1-6

资料归档

验收申请

农户申请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有关资料整理装订成册，

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2）。 专柜存放。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按有关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报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占用农用地建房 集体建房

竣工验收

安全施工

确权发证

镇街审核 审批

镇街发证

村级审查

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或 镇街农业农村、自然资源 不涉及农用地审批的，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按照房屋建筑标准 1.村民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向区不动产登记机构

村民小组审查，提出意 等职能部门联审联办。 直接在农村宅基地和 （附件4） 安全施工。 申请竣工验收；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见； 建房（规划许可）审 2.职能部门实地核查规划和用地 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

2.村民委员会审核，在 批表（附件3）签署 要求的履行情况；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 意见，出具农村宅基 3.符合要求，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

划许可）申请表（附件 地批准书（附件5）。 （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附件6）

1）签署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

退还原宅基地

报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如符合建新拆旧，则按

承诺书时间规定退还宅

基地给原集体经济组织。

审批阶段 批后管理阶段 不动产登记阶段